

**图书**

**询 价 文 件**

**采 购 人：海口市秀英区图书馆**

**项目名称：图书**

**项目编号：HNMY2019-031**

**代理机构：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0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询 价 函 3](#_Toc7537770)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7](#_Toc7537771)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14](#_Toc753777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18](#_Toc7537773)

[第五章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23](#_Toc7537774)

[第六章 评标细则 33](#_Toc7537775)

**第一章询 价 函**

受**海口市秀英区图书馆**的委托，我公司将对**图书**组织询价采购。欢迎国内有供货能力且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图书

2、项目编号：HNMY2019-031

3、数 量：1批不分包

4、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1. **供应商资格要求（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

3、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4、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的凭证(复印件）。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具有新闻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7、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8、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1. 时间： 2019年05月06日至2019年05月08日（工作日，上午09:00~11:30，下午15:00~17:00）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1-5，903
3. 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提交的材料（现场核查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的凭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 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户 名：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祥支行

账 户：21134001040007657

**四、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19年05月09日09:00时；

2、报价截止时间：2019年05月09日09:00时；

3、开标时间：2019年05月09日09:00时；

4、开标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1-5，903；

5、中标结果请查询：www.hainan.gov.cn/和mof.hainan.gov.cn/。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1-5，903

电话：0898-65226105 传真：0898-65227105

联系人：杨女士 电子邮箱：hnmyztb@163.com

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05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图书  HNMY2019-031 |
|  | 采购人 | **海口市秀英区图书馆** |
|  | 招标方式 | 询价采购 |
|  | 采购预算（控制价） | 人民币128万元 |
|  | 交付期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图书的采编，图书采编完成后分批发货到馆，于6月20日前完成全部图书的上架。 |
|  | 到馆期限 | 供应商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目供采购人挑选，自收到书目订单之日起20日内到货，自现场订购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全部到货。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
|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9年05月09日09:00时。 |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海口市蓝天路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1-5，903 |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采购人：**海口市秀英区图书馆**

1.2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报价人（投标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2．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合格的报价人

* 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如允许联合投标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l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询价函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标细则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报价人必须详阅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报价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6.4询价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7．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l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7.2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报价人。

**三、报价文件**

8.报价文件的组成

按《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中的要求制作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文件

9．报价

9.1报价人应按《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报价（不允许漏项）。

9.2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为：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10.2 投标保证金应在2018年05月09日09：00时前从公司基本户转账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不可以缴纳现金）。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 名：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祥支行

账 户：21134001040007657

10.3 若报价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0.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0.4.l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保证金转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多还少补）。

10.4.2 落标的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书的；

（2）成交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3）报价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报价文件有效期

11.l 报价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的有效期。受报价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报价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2.1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U盘）**

12.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和电话。

12.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正本需逐页右下角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鲜章（同时加盖封面鲜章和骑缝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封面鲜章和骑缝鲜章）。

12.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3．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l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密封在报价专用袋中，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  |
| --- |
| **致：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图书**  **项目编号：HNMY2019-031**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年月日时）之前启封”** |

14．报价截止时间

14.l 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4.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授标及签约**

15．定标原则

15.1询价小组（评审专家组）一共3名成员，均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即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询价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报价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六章：评标细则**

15.2询价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报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5.3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5.3.1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15.3.1.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ｈｔｔｐ：／／ｗｗｗ．ｃｃｇｐ．ｇｏｖ．ｃｎ／）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ｈｔｔｐ：／／ｗｗｗ．ｃｃｇｐ．ｇｏｖ．ｃｎ／）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5.3.1.2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5.3.1.3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5.3.1.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5.3.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5.3.3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5.3.4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5.3.4.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5.3.4.2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报价：**

1）报价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报价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3.4.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表6）**，**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无效。

15.3.4.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5.3.4.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无效。

**15.3.4.6本条款中三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5.4 我司将在在指定的网站（见第一章中的“发布媒介”）上公示成交结果。

16．成交通知

16.l 定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人。

16.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16.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签订合同

17.l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17.2 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8．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由**成交人**向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1. **采购数据：**

1.本次招标图书总金额128万实洋，以实洋开票结算（发票上注明册数，码洋及折扣）。

2、报价方式：供货价=图书码洋×折扣率（按照折扣进行报价）。

3.采购符合我馆馆藏图书，其中幼儿图书、绘本占25%左右，青少年图书占50%左右，成人图书等其它类别图书占25%,左右，其中成人类书籍以文学、小说和近现代中外名著为主。

4.采购年限90%以上选择2018年—2019年出版图书，10%以下采购此年限前出版的图书；

5.成人图书中投标人需提供A类书籍约150种，B类和G类书籍各不得超过200种；

6.投标人必须免费为采购人本次采购的图书提供加工服务，免费为采购人图书馆提供全方位规划方案。

**二、图书质量要求：**

1.投标人必须确保所供图书是全新的正版图书，绝不允许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的出现。否则，一经查实，除承担相应的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须依照合同支付甲方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总码洋的3倍作为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2.不得搭配非本馆选购的图书，否则同上款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3.图书规格：成人图书不得小于32开，大于8开，页数：不得少于200页，活页、影印版图书拒绝配送（特殊需要的情况除外），少儿图书、绘本符合国家出版标准。

4.除采购人提供书目订单外，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前为采购人提供网上荐书服务，提供2018-2019年度公司最新电子书目、大型书城2018-2019年度电子书目，此项作为考核重要条件。杜绝提供陈旧、积压、下架图书，如发现上述情况，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中标资格；

5.供应商应配合甲方做好图书查重工作。采购人图书验收，以甲方图书馆藏数据为准。如发现搭配图书或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或者因乙方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采购人误订购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无条件退换，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为保证采购图书质量，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应按照《2019年海口市秀英区图书馆图书采购样书目录》（见招标文件“样书目录”）中完全一致的国家正版发行的全新样书20本，没有按样品（样书）清单提供样书或样书提供不全的按没有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样书不予退还，放置于海口市秀英区图书馆，验收时作比对标准。（见附表一：样书清单）

**三、采购与配送要求：**

1.本年度图书采购工作主要以现场选购及书目订购的方式为主，现场选购（占30%），书目选购（占70%），选购地点：大型书展或书城，现场订购分1-2次完成，每次现采订购人数不超过5人，除交通用时外，现采时间3-5天，供应商须承担现采人员的差旅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等），供应商必须派专人全程协助工作，确保我方采购人员高效、优质地完成图书采购任务。

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全国一级出版社及优秀地方出版社出版的新书目录。

3.本次采购2018年1月份至今，百佳出版社出版的新书（首选出版社为：人民文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新知·读书·三联书店、译林出版社、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浙江少儿出版社、天天出版社、明天出版社、二十一世纪出版社等），其比例不得低于85%，投标明细表需中标明所投图书的出版社。

4.供应商须按照要求免费提供全国一级出版社及优秀地方出版社出版的新书目录纸本及电子版图书目录（标准的MARC格式和EXCEL格式），及时提供所采图书的MARC和EXCEL格式的采访数据。采访数据必须内容齐全。如采访数据信息不全，我方有权拒绝订购；

5.配货率：书目采购配货率必须保证在95%以上，现场采购必须保证在100%。

6.到馆期限：供应商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目供采购人挑选，自收到书目订单之日起20日内到货，自现场订购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全部到货，供应商如若不能达到此标准，须将向采购人支付实际采购金额5%的违约金，总到书率未达到85%，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实际采购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图书的采编，图书采编完成后分批发货到馆，于2019年6月20日前完成全部图书的上架。

8.供应商必须免费将全部的图书在工作时间内免费、安全、准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馆内地点（如甲方未事先说明，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为海口市秀英区图书馆），并搬运到采购人工作人员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前发生的遗失、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9.每批图书要求配有总明细清单2份附于包内，一包一单，每份明细单均含有打包单号、图书书名、种数、册数、码洋数、实洋数等；总明细单还包括总的图书种数、册数，码洋数、实洋数。

10. 对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和多订、重订的图书进行免费调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编目数据及加工要求：**

1.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所供到馆图书的CNMARC编目数据，数据质量应符合国家图书馆书目数据中心的数据规范要求。编目数据应与对应图书同时到馆，并能保证准确导入甲方图书管理系统。

2. 供应商负责在自己的仓库编目及加工分类，包括以下工序：图书拆包、随包清单的验收、贴条行码、编目、系统验收及索书号的分配、打印书标、贴书标、贴书标保护膜、贴条形码保护膜、贴色标、盖馆藏章、贴RFID芯片及转换、各类型图书分类，已经编目及加工完成的图书按类别供货至海口市秀英区图书馆，并负责摆放上架。

3. 供应商负责上述加工工序所需的材料，加工材料必须符合甲方的实际要求，并与甲方使用的管理软件、相关设备等实现无缝联接。

4. 供应商必须按甲方的实际需求保障其编目加工的进程，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可以委托其他编目加工方进行到馆图书编目加工，但是应满足上述要求。采购人不参与供应商和其委托的编目加工方之间的经费周转运行。

5.供应商在派员到采购人处加工图书时，必须严格保证图书数据加工的质量，如若图书数据加工错误量超过规定的1‰标准（图书验收交送使用6个月内，错误数据图书交送投标人而投标人未改正的情况下），则超出部分，按每册5元（采购人进行图书数据改错成本费）的价格在合同款项中扣除 。

附件：1

2019年海口市秀英区图书馆图书采购样书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书号 | 书名 | 定价 | 出版社 |
| 1 | 9787020084357 | 我与地坛（纪念版） | 29.00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 2 | 9787556002924 | 世界文学名著宝库·青少版：十五岁的小船长 | 15.00 |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http://search.dangdang.com/?key3=%B3%A4%BD%AD%C9%D9%C4%EA%B6%F9%CD%AF%B3%F6%B0%E6%C9%E7&medium=01&category_path=01.00.00.00.00.00) |
| 3 | 9787506380263 | 人间失格 | 25.00 | 作家出版社 |
| 4 | 9787549831692 | 文学趣味活动 | 24.80 | 吉林摄影出版社 |
| 5 | 9787549831456 | 曲艺趣味活动 | 24.80 | 吉林摄影出版社 |
| 6 | 9787543464629 | 是谁嗯嗯在我的头上 | 35.80 | 河北教育出版社 |
| 7 | 9787020111893 | 肖申克的救赎 | 38.00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 8 | 9787556003075 | 世界文学名著宝库·青少版：简·爱 | 16.00 |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
| 9 | 9787547418246 | 吟啸徐行 | 38.00 | 山东画报出版社 |
| 10 | 9787555233572 | 在教室说错了没关系 | 36.00 | 青岛出版社 |
| 11 | 9787506391542 | 我喜欢生命本来的样子 | 45.00 | 作家出版社 |
| 12 | 9787221079930 | 小威向前冲 | 36.00 | 贵州人民出版社 |
| 13 | 9787553671413 | 流浪的地球 | 29.00 | 浙江教育出版社 |
| 14 | 9787532955732 | 生活需要仪式感 | 36.00 | 山东文艺出版社 |
| 15 | 9787559706522 | 任溶溶系列：没头脑和不高兴 | 18.00 |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
| 16 | 9787549829552 | 趣味艺术阅读 | 24.80 | 吉林摄影出版社 |
| 17 | 9787550022577 | 少年的你，如此美丽 | 39.80 |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
| 18 | 9787514814750 | 打动孩子心灵的中国经典-鼹鼠的月亮河 | 28.00 |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
| 19 | 9787514375503 | 神奇波诺 | 45.00 | 现代出版社 |
| 20 | 9787544776745 | 河里只有蛤蟆 | 25.00 | 译林出版社 |

**注：以上目录仅为样书，开标时必须按照书目提供样书。**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2. 项目实施地点、完成时间和标的交货状态：（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六条 验收要求

6.1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6.2卖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卖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6.3卖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4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5卖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7买方需要厂家对卖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9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6.10 其他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相关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十二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买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 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

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买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还应按卖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卖方。

10.2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买方，否则，视作卖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卖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买方。

（2）卖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买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买方已经付给卖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卖方货物经买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卖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卖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买方。

（4）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卖方除应向买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卖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还应按买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买方。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11．3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4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1.3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5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6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4.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本合同一式四份（至少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财政部门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各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16.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签约各方：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编号：

合同各方：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等

1、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完成时间和交货方式

2.1 项目实施地点：

2.2项目完成时间:

2.3交货方式：

第三条 付款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第四条 验收要求

第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第五章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一、报价文件的封面：**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二、报价文件的格式、内容**

请报价人参考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报价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1. 报价函（表1）；
2. 开标一览表（表2）；
3. 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3）
5.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第一章报价人资格要求
7. 技术服务响应表（表4）
8. 图书正版证明（表5）
9.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表6, 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表7，如有）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表8，如有）
12. 项目方案及报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9）

**三、注意事项**

**1、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表1）**

**报价函**

致：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悉贵司关于图书（HNMY2019-031）的询价函，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我方决定接受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下述报价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我方本项目投标折扣为（%）： ；交付期： 。

本公司承诺：

（1）我司已收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的各项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一旦我公司成交，保证按招标文件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文件(包括补充更正的内容)的供货时间要求，准时完成全部供货、安装，交付使用。

（3）保证提供的货物的合法性，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购买单位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4）如我司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的，我司愿意对损失部分作出赔偿。

（5）我司完全同意采购方确定的成交原则。

（6）我司对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地 址：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年 月 日

**（表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图书

招标编号：HNMY2019-031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交付期** | **其他声明** |
| HNMY2019-031 | 图书 |  |  |
| **投标折扣（%）：**  投标报价为含各种设备、辅助材料、人工、机械、仓储、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 | | |
|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 | | |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 | |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 | |
|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要求：**

**1、以上为开标会议唱标的内容，投标人不得自行增减；**

**2、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

**3、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型产品投标。**

**4、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5、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6、此表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

**7、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表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单位**的**海口市秀英区图书馆（项目编号：HNMY2019-031）**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 务：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 务：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表4）**

**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图书**

**招标编号：HNMY2019-031**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产品规格、技术参数要求，所有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产品规格、技术参数，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 | 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表格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A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B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表5）**

图书正版证明(格式)

招标代 理机构名 称          ：

我 （出版社）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出版社(公司)。 （供 应商名 称） 就  （项目名 称和编号）  所提供我公司的图书,确系由我社（公司）供货，为正版图书，特此证明。

样书目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书　号 | 书名 | 出版社 | 出版日期 | 定价 |
| 1 |  |  |  |  |  |
| 2 |  |  |  |  |  |

             出版社名称（盖章）：

             日期：

**（表6）**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表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表8）**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办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一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的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四、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六、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表9）**

**2.0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
| 组织结构 | 附后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 注册工程师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1. **评标细则**

**（一）询价文件初审。见附表1：《初步审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对询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小组签名）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见附表2）

**（三）成交方式：**

评标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满足邀请文件要求的货物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等的前提下以**最低有效报价成交**（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并推荐给采购人。（见附表3）。

**附表1：**

初步审查表

采购单位：海口市秀英区图书馆

项目名称：图书

项目编号：HNMY2019-031 日 期：2018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 | |
| 1# | 2# | 3#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符合第一章报价人资格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 天 |  |  |  |
| 5 | 实质性响应 | 所投产品是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无其他重大负偏离 |  |  |  |
| 6 | 交付期 | 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  |  |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过本次招标金额） |  |  |  |
| 8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2：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邀请文件中需要澄清的 |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 结论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注：

1、评标小组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附表3：          成交候选人名单**

|  |  |  |
| --- | --- | --- |
| 排序 | 成交候选人 | 备注 |
|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第三名 |  |  |
| 评标专家签名 |  |  |